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闸民三(民)初字第705号

原告林X，女，1977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江安路XX弄X号XXX室。

原告戴X1，男，1976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江安路XX弄X号XXX室。

原告戴X2，男，2007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江安路XX弄X号XXX室。

法定代理人戴X1(系父子关系)，1976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江安路XX弄X号XXX室。

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才粉，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X1，男，1954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2，女，1957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3，女，1982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孙XX，男，2007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

法定代理人刘X3(系母子关系)，1982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4，男，1933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5，男，1955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弄XX号XXX室。

被告吴XX，女，1954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6，男，1983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7，男，1981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8，女，2009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X弄XX号XXX室。

法定代理人刘X7(系父女关系)，1981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朱XX，女，1982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9，男，1958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10，女，1963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刘X11，女，1960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XXX弄XX号XXX室。

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吉建明，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睿，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林X、戴X1、戴X2与被告刘X1、刘X2、刘X3、孙XX、刘X4、刘X5、吴XX、刘X6、刘X7、刘X8、朱XX、刘X9、刘X10、刘X11共有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X、戴X1及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刘X1、刘X2、刘X5及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吉建明、王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X、戴X1、戴X2诉称，上海市闸北区地梨港路XX号系争房屋于2009年2月被拆迁，每个拆迁对象的安置费约为23万元，三原告系系争房屋同住人，拆迁公司也将三原告作为安置对象，根据拆迁协议，三原告应得安置款为688,695元，然而被告刘X1作为户主于2009年5月10日向原告林X银行卡内存入51万元，之后拒绝支付剩余拆迁安置款。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要求众被告支付拆迁安置款178,695元。

被告刘X1、刘X2、刘X3、孙XX、刘X4、刘X5、吴XX、刘X6、刘X7、刘X8、朱XX、刘X9、刘X10、刘X11辩称，系争房屋系私产，其拆迁安置款不应当按照14人均分。原告所主张的房屋补偿款、奖期搬迁奖、面积搬迁奖、酝酿期搬迁奖均应属系争房屋产权人及实际居住人员所有，三原告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

，无权分得上述款项。被告认为，被告已支付给三原告的51万元已经超过了原告的应得款项，故被告不同意另行再向三原告支付拆迁补偿款。

经审理查明，系争房屋原系被告刘X4与妻子褚XX(2005年9月20日去世)私产。原告戴X2系原告林X、戴X1夫妇婚生子，被告刘X1、刘X5、刘X9、刘X11、刘X10皆系刘X4、褚XX夫妇子女，被告刘X3系被告刘X1、刘X2夫妇之女，孙XX系刘X3之子，被告刘X6系被告刘X5、吴XX夫妇之子，被告刘X8系被告刘X7、朱XX夫妇之女。2009年3月10日，刘X1、刘X5受家人委托与拆迁单位签订《上海市城市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下简称拆迁协议)，拆迁协议载明被拆迁人为刘X4(户)、刘X1(户)，安置人员为刘X4、刘X6、刘X7、吴XX、刘X5、刘X1、刘X2、刘X3、林X、孙XX、戴X2、朱XX、戴X1，拆迁协议第一条载明系争房屋为私产，建筑面积为43.85平方米，户外共有人刘X9、刘X10、刘X11各得3.65平方米。拆迁协议并载明拆迁单位应支付刘X4(户)、刘X1(户)系争房屋货币补偿款411,513.20元(含价格补贴60,799.20元)、搬家补助费500×2元、设备迁移费1790元、人均不足10平方米补贴1,339,606.80元、奖期搬迁奖420,000元、面积搬迁奖60,000元、自行购房补贴160,000元、酝酿期搬迁奖140,000元、提前速迁奖280,000元、其他户外共有人刘X9、刘X10、刘X11 136,962.60元，合计2,950,872.60元。此外，拆迁协议并载明，被拆迁户选购基地配套商品房三

套(房型规格为二室一厅、二室一厅、三室一厅)，房价1,133,215.90元从上述安置补偿款中扣除。之后，刘X4从拆迁单位领取拆迁补偿款1,817,656.70元，并将其中51万元通过刘X1支付给三原告，并将其余拆迁补偿款在各被告之间进行了分配。

另查明，一、系争房屋被拆迁时内有二本户口本，一本户主为刘X4，同列户口另有刘X5、吴XX、刘X6、刘X7、刘X8五人，一本户口本户主为刘X1，同列户口为刘X2、刘X3、孙XX、林X、戴X2五人;二、林X系刘X2外甥女，林X原籍武汉，林X父亲亦系武汉当地居民，林X母亲暨刘X2胞姐则系上海知青，1995年，考虑享受知青子女户籍迁移政策及林X上海无其他住处可供户籍迁移，刘X2与丈夫家人商量后准予林X户籍迁入刘X4夫妇所有的系争房屋内;三、刘X2、刘X1夫妇于2001年8月购买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房屋，之后即迁入该房屋内居住;四、系争房屋结构为二层房屋，楼上、楼下各一间，居住面积均约12平方米，被拆迁时居住人员为刘X4、刘X5、吴XX、刘X6;五、林X、戴X1于2006年9月登记结婚，戴X1户籍所在地为安徽省淮南市，系争房屋被拆迁过程中，戴X1作为引进人员被列入拆迁安置对象范围;六、刘X4在领取补偿款1,817,656.70元后，其余补偿款1,133,215.90元则抵扣了三套基地配套商品房房款，现刘X7、朱XX为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X弄XX号XXX室房屋产

权人，刘X5、吴XX、刘X6为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弄XX号XXX室、XX号XXX室产权人。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的庭审陈述为证，经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告林X称，其于1994年至2001年期间一直居住系争房屋内，2001年始随刘X1夫妇迁至上海市黄陵路XXX弄XX号XXX室居住，2003年之后，因与刘X2发生矛盾，林X外出借房居住。三原告并称，三原告皆系系争房屋安置对象，除面积搬迁奖外其余拆迁补偿款均是按照核定人口计算，故仍要求众被告共同支付三原告拆迁补偿款178,695元。被告则称，系争房屋系被告方私产，产权人与原告林X之间并无血缘关系，刘X2出于与林X母亲手足亲情擅自将林X户籍迁入系争房屋，之后林X来往于武汉、上海之间，并未长住于系争房屋，所以林X及其丈夫、子女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的拆迁安置是综合被拆迁房屋面积及人数两方面因素进行补偿的，拆迁补偿款中货币补偿款应当属于产权人，奖期搬迁奖、面积搬迁奖、酝酿期搬迁奖应当属于实际居住人员，自行购房补贴则应属刘X1、刘X2、刘X3、孙XX份额。据此，被告方认为给三原告的51万元已超过三原告可得补偿款数额，故被告对三原告不再有支付义务。此外，刘X4、刘X5、吴XX、刘X6表示，上海市宝山区菊盛路XX弄XX号XXX室产权人为刘X4，因刘X4考虑儿媳刘X5、吴XX生活困难，自愿将该套房屋赠送给了儿媳及孙子刘X6。众被告

并表示，各被告可得拆迁补偿款数额自行解决，无需本案中判决明确。

本院认为，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本案被告与拆迁单位所签订拆迁协议已明确原、被告均为系争房屋拆迁安置对象，故三原告要求分得拆迁安置补偿款的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但三原告可得拆迁安置补偿款数额，则应综合系争房屋来源、权属状况及是否实际居住于系争房屋等因素酌情确定。原告林X并非系争房屋产权人直系亲属，被告方准予其户籍迁入系争房屋后，基于客观条件限制，林X并未长期稳定居住。故被告所述林X及从未在系争房屋内居住的另两名原告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的观点更符合客观事实。而拆迁补偿款中部分补偿款是拆迁单位对居住人员的搬迁奖励、设备迁移补偿，该部分补偿款三原告或者无权分割或者应当少分。三原告要求完全等同于系争房屋同住人分配全部补偿款的主张，与法理、情理皆有悖，本院难以采纳。据此，本院酌情确定三原告可得拆迁补偿款数额为56万元，扣除被告已支付之51万元，被告方应支付三原告5万元。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刘X4、刘X1、刘X2、刘X3、孙XX、刘X5、吴XX、刘X6、刘X7、刘X8、朱XX、刘X9、刘X10、刘X1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X、戴X1、戴X2原上海市闸北区地梨港路XX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款5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73.9元，由被告刘X1、刘X2、刘X3、孙XX、刘X4、刘X5、吴XX、刘X6、刘X7、刘X8、朱XX、刘X9、刘X10、刘X11承担1084元，原告林X、戴X1、戴X2承担2789.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缪为军

人民陪审员马慧林

代理审判员谷晓燕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书记员周婷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